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是否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现就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